

實驗室廢液暫存室進場注意事項

一、單位實驗室管理注意事項：

1. 廢液產生放入廢液桶時，空桶上張貼分類標示、安全圖示，並填具詳細資料，置放盛盤防溢漏。
2. 廢液送至暫存前應注意廢液分類、特性認定、秤重、pH 值量測（於 2~12.5 間）及填具廢液進場貯存申請表等事項，且需為滿桶；相關申請表先送至單位管理人員彙整，後等候通知進場暫存。

二、單位管理注意事項：

1. 單位管理人員點收時應查核廢液分類、特性認定、秤重、pH 值量測（於 2~12.5 間）及填具廢液進場貯存申請表等事項，是否正確且為滿桶。
2. 彙整各實驗室之廢液進場貯存申請表，於每月第 2 及第 4 個星期二前至『安環中心網站』申報等候進場貯存。
3. 廢液進場時間為每月第 2 及第 4 個星期二下午 14 時至 16 時，如遇有特殊或緊急情況請聯絡安環中心另處。

三、安環中心注意事項：

1. 安環中心人員檢核進場廢液之廢液進場貯存申請表、分類標示內容與安全圖示等是否張貼及資料填寫是否正確，且為滿桶。
2. 檢核通過之廢液，依分類上架管理。
3. 於每月 5 日前彙整全校廢液詳細資料，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申報；在到達一定暫存數量，委託清理廠商送至國立成功大學環資中心處理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實驗室廢液暫存室進場流程

